股票简称:六国化工　股票代码:600470　公告编号:2024-035

安徽六国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半年度业绩预增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期业绩预告适用情形:实现盈利,且净利润与上年同期相比上升50%以上。

● 安徽六国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预计2024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2,700万元到3,200万元,与上年同期追溯调整后相比,增加1,727.02万元到2,227.02万元,同比增长177.50%到228.89%。

● 公司预计2024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800万元到1,200万元,与上年同期追溯调整后相比,增加233.57万元到633.57万元,同比增长41.24%到111.85%。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6月30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1、追溯调整后

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2024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2,700万元到3,200万元,与上年同期追溯调整后相比,增加1,727.02万元到2,227.02万元,同比增长177.50%到228.89%。

预计2024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800万元到1,200万元,与上年同期追溯调整后相比,增加233.57万元到633.57万元,同比增长41.24%到111.85%。

2、追溯调整前

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2024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2,700万元到3,200万元,与上年同期追溯调整前(2023年半年度披露数据)相比,增加1,440.31万元到1,940.31万元,同比增长114.34%到154.03%。

预计2024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800万元到1,200万元,与上年同期追溯调整前(2023年半年度披露数据)相比,增加233.57万元到633.57万元,同比增长41.24%到111.85%。

(三)公司本次业绩预告数据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二、上年同期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

(一)追溯调整后

1、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972.98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566.43万元。

2、每股收益:0.02元。

(二)追溯调整前

1、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259.69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566.43万元。

2、每股收益:0.02元。

三、本期业绩预增的主要原因

报告期内,受宏观经济及市场供需变化等因素的影响,磷复肥市场竞争激烈。公司不断加大市场运营管控,产品销量保持增长;公司生产装置运行平稳,产品结构持续优化,成本管控不断加强,公司盈利水平有一定提升。

四、风险提示

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基于自身专业判断进行的初步计算,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公司不存在影响本次业绩预告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

五、其他说明事项

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测算数据(未经审计),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2024年半年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安徽六国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7月10日

证券代码:海印股份　证券简称:000861　公告编号:2024-37号

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第三次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2024年6月25日,广东海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海印股份”)股票收盘价格为0.99元/股。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4修订)第9.2.3条的规定,上市公司首次出现股票收盘价格低于1元情形的,应当在次一交易日开市前披露公司股票或者存托凭证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

2、截至2024年7月9日,公司股票收盘价为0.79元/股,已连续11个交易日低于1元。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4修订)第9.2.1条规定,若公司股票收盘价连续20个交易日低于1元,公司股票将被深圳证券交易所终止上市交易。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4修订)第9.1.15条的规定,若公司股票因触及交易类强制退市情形而终止上市的,公司股票将不进入退市整理期。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一、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原因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4年修订)第9.2.1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仅发行A股股票或者仅发行B股股票的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每日股票收盘价均低于1元,深圳证券交易所终止其股票上市交易。2024年7月9日,公司股票收盘价为0.79元/股,已连续11个交易日低于1元。公司股票存在可能因股价低于面值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二、终止上市风险提示公告的披露情况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4修订)第9.2.3条的规定,上市公司首次出现股票收盘价格低于1元情形的,应当在次一交易日开市前披露公司股票或者存托凭证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公司于2024年6月26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登了《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第一次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4-32号)。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4修订)第9.2.4条相关规定,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仅发行A股股票的上市公司,出现连续10个交易日每日股票收盘价均低于人民币1元的,应当在次一交易日开市前披露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其后每个交易日披露一次,直至相应的情形消除或者出现终止上市之日止(以在先者为准)。公司于2024年7月9日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第二次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4-36)。

本次公告为公司可能触发交易类面值退市的第三次终止上市风险提示公告。

三、其他说明及风险提示

1、公司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环境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均为标准无保留意见。截至2024年7月9日,经自查,公司目前不存在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4年修订)中退市风险警示及其他风险警示相关规则的情形。

2、公司董事会及管理层高度重视并密切关注公司当前股票价格走势,并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正式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海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七月十日

证券代码:002217　证券简称:*ST合泰　公告编号:2024-053

合力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半年度业绩预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 业绩预告期间:2024年1月1日—2024年6月30日

2. 预计业绩:√亏损 □扭亏为盈 □同向上升 □同向下降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99,000万元至-79,000万元	-235,211.94万元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99,900万元至-79,900万元	-236,802.06万元
基本每股收益	-0.3177元/股至-0.2535元/股	-0.7548元/股

二、业绩预告预审计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相关数据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未经会计师事务所预审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亏损主要系以下原因:

1. 报告期内,基于公司资金困难的影响,缺乏运营资金采购上游物料,导致部分工厂产能利用率不足,无法保障在手订单的交付,造成公司产品出货量大幅下降,营业收入规模同比大幅下降,单位固定成本增加。

2. 报告期内,公司因流动性困难导致大量债务进入诉讼程序,逾期债务计提利息、罚息或违约金增加,导致本期经营性亏损较上年同期增大。同时诉讼事项导致部分银行账户被司法冻结,即部分资产被冻结、查封,对公司生产和经营造成了一定影响。

四、风险提示

1.公司因最近三个会计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孰低者均为负值,且最近一年2023年度审计报告显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的规定,股票交易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同时,公司2023年度末合并口径经审计净资产为负值,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9.3.1条的规定,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公司股票自2024年5月6日起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及其他风险警示,股票简称由“合力泰”变更为“*ST合泰”。

2. 报告期内,债权人向法院申请对公司进行重整,福州中院决定对公司启动预重整,并指定合力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清算组担任预重整临时管理人。后续公司将积极支持、推动相关司法重整和引进战略投资者的工作,化解存量债务及流动性风险,提升持续经营能力,改善经营业绩,保护全体债权人和投资人的合法权益。

3. 公司能否进入重整程序尚存在不确定性

预重整为法院正式受理重整前的程序,公司是否能进入重整程序尚存在不确定性。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重整事项的受理正在有序、逐级审查中,公司尚未收到法院对公司重整事项的正式受理文书,债权人的重整申请是否被法院正式受理及进入重整程序存在不确定性。

4. 公司被受理重整后股票存在被叠加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风险

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9.4.1条的规定,如法院依法受理申请人对公司提出的重整申请,公司股票将在重整申请受理后被叠加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5. 公司股票存在终止上市的风险

由于公司经审计的2023年度末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为负值,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9.3.1条的规定,公司股票交易已于2024年5月6日起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若公司经审计的2024年度末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不能转正,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如福州中院依法正式受理申请人对公司提出的重整申请且重整顺利实施完毕,将有利于优化公司资产负债结构,扭转公司经营颓势,恢复持续盈利能力;如重整失败,公司存在被清算的风险。如公司被清算,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9.4.18 条的规定,公司股票将面临终止上市的风险。

6. 公司本次业绩预告是根据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核算得出,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具体财务数据将在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合力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9日

证券代码:600578　证券简称:京能电力　公告编号:2024-30

北京京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上半年发电量完成情况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公司统计,公司下属控股各运行火力发电企业2024年上半年(1月-6月份)累计完成发电量443.34亿千瓦时,同比增幅11.18%。其中火力发电完成发电量437.91亿千瓦时,同比增幅10.27%,新能源累计完成发电量5.43亿千瓦时,同比增幅235.19%。2024年上半年(1月-6月份)累计完成上网电量409.821亿千瓦时,同比增幅11.42%,其中火力发电累计完成上网电量404.52亿千瓦时,同比增幅10.46%,新能源累计完成上网电量5.301亿千瓦时,同比增幅229.25%。

火力发电第二季度(4月-6月份)完成发电量205.83亿千瓦时,同比增幅11.87%;完成上网电量190.45亿千瓦时,同比增幅12.17%。新能源第二季度(4月-6月份)完成发电量3.77亿千瓦时,同比增幅288.66%;完成上网电量3.689亿千瓦时,同比增幅284.27%。

地网分类	电厂名称	上半年发电量(亿千瓦时)			上半年上网电量(亿千瓦时)		
		本期	去年同期	增幅(%)	本期	去年同期	增幅(%)
京津唐电网	内蒙古岱海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54.78	55.64	-1.55	50.46	51.55	-2.11
	内蒙古京隆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25.35	27.68	-8.42	23.21	25.42	-8.69
	河北承州京源热电有限责任公司	14.49	15.11	-4.10	13.47	14.09	-4.40
	京能(锡林郭勒)发电有限公司	23.35	24.38	-3.43	21.84	22.52	-3.02
	京能秦皇岛热电有限公司	15.81	14.62	8.14	14.93	13.79	8.27
	内蒙古京泰发电有限责任公司(二期)	26.38	-	-	24.84	-	-
	山西漳山发电有限责任公司(二期)	17.43	-	-	15.59	-	-
蒙西电网	内蒙古京泰发电有限责任公司(一期)	19.30	19.79	-2.48	17.78	18.34	-3.05
	内蒙古华宁热电有限公司	0	4.11	-100.00	0	3.49	-100
	内蒙古京能康巴什热电有限公司	17.50	15.91	9.99	16.52	14.99	10.21
	内蒙古京能盛乐热电有限公司	21.68	20.46	5.96	19.60	18.62	5.26
	内蒙古京能双欣发电有限公司	19.91	16.71	19.15	18.48	15.48	19.38
	内蒙古京宁热电有限责任公司	57.16	44.30	29.03	53.63	41.51	29.20
	内蒙古京海煤矸石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19.36	17.34	11.65	17.32	15.53	11.53
蒙东电网	京能(赤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3.84	5.02	-23.51	3.18	4.34	-26.73
山西电网	山西漳山发电有限责任公司(一期)	10.43	32.28	-	8.81	28.31	-
	山西京玉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14.33	13.97	2.58	13.06	12.76	2.35
	山西京能吕临发电有限公司	17.89	14.35	24.67	16.42	13.19	24.49
湖北电网	京能十堰热电有限公司	18.32	16.34	12.12	17.29	15.52	11.40
河南电网	河南京能滑州热电有限责任公司	12.75	12.43	2.57	11.90	11.54	3.12
江西电网	江西宜春京能热电有限责任公司	0.67	0.67	0.00	0.56	0.55	1.82
山东点对网	宁夏京能宁东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27.18	26.21	3.70	25.62	24.67	3.85
火电合计		437.91	397.14	10.27	404.52	366.21	10.46
宁东新能源	宁夏京能宁东新能源有限公司	1.21	1.01	19.80	1.21	1.01	19.80
京海光伏	内蒙古京海煤矸石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0.77	0.61	26.23	0.77	0.60	28.33
京堰新能源	湖北京能京堰新能源有限公司	0.63	-	-	0.62	-	-
京潞新能源	山西京潞新能源有限公司	0.63	-	-	0.62	-	-
岱海风电	内蒙古京能岱海新能源有限公司	1.51	-	-	1.47	-	-
滑洲风电	河南京能滑州热电有限责任公司	0.62	-	-	0.60	-	-
分布式光伏总计		0.06	-	-	0.011	-	-
新能源合计		5.43	1.62	235.19	5.301	1.61	229.25
总计		443.34	398.76	11.18	409.821	367.82	11.42

注:2024年4月漳山发电二期切改至华北网。

特此公告。

北京京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七月十日

证券代码:000710　证券简称:贝瑞基因　公告编号:2024-037

成都市贝瑞和康基因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被动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

控股股东高扬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高扬先生持有公司股份35,522,872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10.05%),为公司控股股东。现高扬先生因股票质押违约将被质权人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信证券”)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股份不超过3,535,214股,减持比例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减持期间为自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三个月内。

成都市贝瑞和康基因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近日收到控股股东高扬先生通知,其因个人质押到期,所持有的公司部分股份拟被进行违约处置。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拟减持股东的基本情况

1、拟减持股东:高扬

2、截至2024年7月9日,高扬先生持有公司股份35,522,872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10.05%。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一)控股股东股份被动减持计划

1、减持原因:因股票质押违约,国信证券拟对高扬先生质押的股票进行处置。

2、股份来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北京贝瑞和康生物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贝瑞和康”)100%股权同时进行重大资产重组的交易中以持有的贝瑞和康股权认购获得的新增股份。

3、减持数量:不超过3,535,214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比例1%)。

4、减持方式:集中竞价

5、减持期间:自公司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三个月内(2024年8月1日至2024年10月31日)。(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不得进行减持的时间除外)。

6、价格区间:根据减持时的市场价格确定。

(二)股东承诺及履行情况

本次被动减持不存在违反高扬先生此前已披露的持股意向、承诺等情形。

三、相关风险提示

1、质权人国信证券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情形决定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本次减持计划存在减持时间、减持价格的不确定性,也存在是否按期实施完成的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披露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

2、公司将督促控股股东遵守《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股票减持,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根据《关于发布(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的通知》:“上市公司股东因股票质押、融资融券、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违约处置减持股份,在新规则发布前相关股份完成质押登记或者成为融资融券业务担保物的,适用当时本所关于上市公司破发破净分红不达标的减持规定。”本次被动减持的股份在2023年8月27日前已被质押,本次因违约处置导致的股份被动减持不违反当时的《关于进一步规范股份减持行为有关事项的通知》及其他相关规定。

4、本次被动减持公司股份是国信证券启动违约处置程序,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日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成都市贝瑞和康基因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7月9日

证券代码:301152　证券简称:天力锂能　公告编号:2024-075

新乡天力锂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部分股权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控股股东、第一大股东王瑞庆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李雯、李轩累计质押股份数量26,620,000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数量比例56.78%,超过50%未达到80%,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一、股东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新乡天力锂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王瑞庆先生的通知,获悉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王瑞庆先生将其所持有的公司部分股权办理了股权质押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如是,注明限售类型)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王瑞庆	是	1,200,000	5.24%	0.98%	是 首发限售股	否	2024/7/8	2025/1/7	曹思聪	个人资金需求
合计	-	1,200,000	5.24%	0.98%	-	-	-	-	-	-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王瑞庆先生本次办理股权质押后,其持有公司质押股份的数量18,190,000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79.50%,占公司总股本比例14.91%。

(二)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质押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	本次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备注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标记数量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王瑞庆	22,880,000	18.76%	16,990,000	18,190,000	79.50%	14.91%	18,190,000	100%	4,690,000	100%	首发限售股
李雯	12,000,000	9.84%	8,430,000	8,430,000	70.25%	6.91%	8,430,000	100%	3,570,000	100%	首发限售股
李轩	12,000,000	9.84%	0	0	0.00%	0.00%	0	0%	12,000,000	100%	首发限售股
合计	46,880,000	38.44%	25,420,000	26,620,000	56.78%	21.82%	26,620,000	100%	20,260,000	100%	

备注:1、上述质押股份不负担重大资产重组等业绩补偿义务;

2、各列数字加总与合计数存在差异系四舍五入所致。

二、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质押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控股股东、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王瑞庆先生、李雯女士、李轩女士股份质押数量合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数量比例为56.78%,不存在平仓风险。

1.王瑞庆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李雯女士、李轩女士累计股份质押融资均不涉及上市公司生产经营相关需求。

2.王瑞庆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李雯女士、李轩女士未来半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数量为26,620,000股,占其所持股份的56.78%,占公司总股本的21.82%,对应融资余额为29,000万元;未来一年内(含半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累计数量为26,620,000股,占其所持股份的56.78%,占公司总股本的21.82%,对应融资余额为29,000万元。王瑞庆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李雯女士、李轩女士质押融资还款资金来源包括分红资金、投资收益和其他收入等,王瑞庆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李雯女士、李轩女士具备资金偿付能力。

3.王瑞庆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李雯女士、李轩女士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4.王瑞庆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李雯女士、李轩女士累计股份质押事项对上市公司生产经营(包括但不限于购销业务、融资授信及融资成本、持续经营能力)、公司治理(包括但不限于股权或控制权稳定、三会运作、日常管理)等均不产生影响。

公司将持续关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股权质押及质押风险情况,并按规定及时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1. 股权质押证明材料。

新乡天力锂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9日

证券代码:002446　证券简称:盛路通信　公告编号:2024-039
债券代码:128041　债券简称:盛路转债

广东盛路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半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6月30日

2、预计的业绩:□扭亏为盈□同向上升√同向下降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盈利:4500万元 - 5500万元	盈利:14,822.45万元
	比上年同期下降:62.89% - 69.6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盈利:4000万元 - 5000万元	盈利:13,085.72万元
	比上年同期下降:61.79% - 69.43%	
基本每股收益	盈利:0.05元/股 - 0.06元/股	盈利:0.16元/股

二、与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数据仅为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结果,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公司2024年半年度预计业绩比上年同期下降的主要原因为:

1、2023年上半年,公司出售联营企业南京威翔科技有限公司12.38%股权及收回罗剑平、郭依勤用于偿债的股权转让款,产生损益影响合计1,494.24万元,本报告期内无该项损益。

2、2024年上半年,因公司业务订单交付进度放缓、市场竞争加剧,以及部分产品已交货但尚未完成验收和确认收入等情况,导致公司营业收入和净利润同比下滑。

四、其他相关说明

本次业绩预告为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结果,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具体财务数据以公司披露的2024年半年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盛路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七月九日

证券代码:002446　证券简称:盛路通信　公告编号:2024-038
债券代码:128041　债券简称:盛路转债

广东盛路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盛路转债”到期兑付及摘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盛路转债”到期日和兑付登记日:2024年7月16日

2、“盛路转债”到期兑付金额:110元/张(含税及最后一期利息)

3、“盛路转债”到期兑付资金发放日:2024年7月17日

4、“盛路转债”摘牌日:2024年7月17日

5、“盛路转债”最后交易日:2024年7月11日

6、“盛路转债”停止交易日:2024年7月12日

7、“盛路转债”最后转股日:2024年7月16日

8、根据安排,截至2024年7月16日收市后仍未转股的“盛路转债”将被强制赎回;本次赎回完成后,“盛路转债”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摘牌。特此提醒“盛路转债”持有人注意在转股期内转股。

9、在“盛路转债”停止交易后、转股期结束前(即2024年7月12日至2024年7月16日),“盛路转债”持有人仍可以依据约定的条件,将“盛路转债”转换为公司股票,目前转股价格为6.75元/股。

一、“盛路转债”发行上市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8]286号”文核准,广东盛路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7月17日公开发行了1,00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人民币100元,发行总额为人民币10亿元,期限6年。经深圳证券交易所“深证上[2018]361号”文同意,公司10亿元可转换公司债券已于2018年8月14日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盛路转债”,债券代码“128041”。

二、“盛路转债”到期赎回及兑付方案

根据《广东盛路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相关规定,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期满后五个交易日内,公司将以本次可转债票面面值上浮10%(含最后一期利息)的价格向投资者赎回全部未转股的“盛路转债”,即“盛路转债”到期兑付金额为110元/张(含税及最后一期利息)。

三、“盛路转债”停止交易日及最后转股日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有关规定,“盛路转债”将于2024年7月12日起停止交易,最后一个交易日为2024年7月11日,最后一个交易日可转债简称为“Z盛转债”。

在“盛路转债”停止交易后、转股期结束前,即2024年7月12日至2024年7月16日,“盛路转债”持有人仍可以依据约定的条件将“盛路转债”转换为公司股票,最后转股日为2024年7月16日,目前转股价格为6.75元/股。

四、“盛路转债”到期日及兑付登记日

“盛路转债”到期日及兑付登记日为2024年7月16日,到期兑付对象为截至2024年7月16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盛路转债”持有人。

五、“盛路转债”到期兑付金额及资金发放日

“盛路转债”到期兑付金额为110元/张(含税及最后一期利息),到期兑付资金发放日为2024年7月17日。

六、“盛路转债”兑付方法

“盛路转债”的到期兑付资金将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通过托管券商划入“盛路转债”相关持有人资金账户。

七、“盛路转债”摘牌日

“盛路转债”摘牌日为2024年7月17日。自2024年7月17日起,“盛路转债”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摘牌。

八、“盛路转债”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盛路转债”的个人投资者(含证券投资基金)应履行纳税义务,征税税率为个人收益的20%。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相关规定,公司将以本次可转债票面面值上浮10%(含最后一期利息)的价格向投资者赎回全部未转股的“盛路转债”,即每张面值人民币100元的“盛路转债”赎回金额为人民币110元(税前),实际派发金额为人民币108元(税后)。上述所得税将统一由各兑付机构负责代扣代缴,并直接向各兑付机构所在地税务部门缴付,公司不代扣代缴所得税。上述所得税最终代扣代缴金额,以各兑付机构所在地税务部门意见为准,有关情况请咨询各兑付机构所在地税务部门。如各兑付机构未履行代扣代缴义务,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将由各兑付机构自行承担。如纳税人所在地存在相关减免上述所得税的税收政策,纳税人可以按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要求向当地主管税务机关申请办理减免或退税。

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持有“盛路转债”的居民企业,其债券利息所得税由其自行缴纳,即每张面值人民币100元的“盛路转债”实际派发金额为人民币110元(含税)。

3、对于持有“盛路转债”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境外机构投资者(分别简称QFII和RQFII)等非居民企业(其含义同《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根据《关于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108号)和《关于延续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1年34号)的规定,自2021年11月7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止,对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即每张面值人民币100元的“盛路转债”实际派发金额为人民币110元(含税)。上述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的范围不包括境外机构在境内设立的机构、场所取得的与该机构、场所有实际联系的债券利息。

4、对于持有“盛路转债”的其他投资者,根据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履行相应的纳税义务。

九、其他

投资者如需了解“盛路转债”的其他相关内容,请查阅公司于2018年7月13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等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广东盛路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

特此公告。

广东盛路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七月九日

证券代码:000586　证券简称:汇源通信　公告编号:2024-023

四川汇源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四川汇源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2024年7月9日上午10:30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加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4年7月5日以通讯方式发出。会议应到董事5人,实际出席董事5人。会议由董事长李红星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全体董事讨论,本次会议以现场加通讯方式表决,形成以下决议:

1、审议通过了《关于拟与银行签署授信额度合同的议案》

为满足公司流动资金周转的需要,同意公司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签署《授信额度合同》,本次授信额度为3,000万元人民币,期限1年,具体额度业务种类包括但不限于短期流动资金贷款。

同意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在董事会审定的银行综合授信额度内,具体与银行确定对应融资金额、期限、利率等具体事宜,并由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具体融资相关合同。

公司的实际融资金额应在授信额度内,以银行与公司实际发生的融资金额为准。上述融资不涉及以任何股权、实物、房地产及无形资产抵押、质押等形式的担保。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拟与银行签署授信额度合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5)。

表决结果:5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四川汇源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四年七月九日

证券代码:000586　证券简称:汇源通信　公告编号:2024-024

四川汇源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二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四川汇源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二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2024年7月9日上午11:00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加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4年7月5日以通讯方式发出。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到监事3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王欣女士主持,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全体监事讨论,本次会议以现场加通讯方式表决,形成以下决议:

1、审议通过了《关于拟与银行签署授信额度合同的议案》

为满足公司流动资金周转的需要,同意公司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签署《授信额度合同》,本次授信额度为3,000万元人民币,期限1年,具体额度业务种类包括但不限于短期流动资金贷款。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拟与银行签署授信额度合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5)。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监事会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四川汇源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〇二四年七月九日

证券代码:000586　证券简称:汇源通信　公告编号:2024-025

四川汇源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与银行签署授信额度合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授信情况概述

为满足公司流动资金周转的需要,公司拟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签署《授信额度合同》,本次授信额度为3,000万元人民币,期限1年,具体额度业务种类包括但不限于短期流动资金贷款。

为规范融资事项、提高融资效率,控制融资风险,拟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在董事会审定的银行综合授信额度内,具体与银行确定融资金额、期限、利率等具体事宜,并由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具体融资相关合同。

公司的实际融资金额应在授信额度内,以银行与公司实际发生的融资金额为准。上述融资不涉及以任何股权、实物、房地产及无形资产抵押、质押等形式的担保。

本次借款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属于公司董事会决策权限范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合同对方当事人情况

名称: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000746947356P

营业场所:成都市高新区世纪城路936号

负责人:彭光辉

成立日期:2003年4月23日

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分公司(上市)

经营范围:办理人民币存款、贷款、结算;办理票据贴现;代理发行金融债券;代理发行、兑付、销售政府债券;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外汇存款;外汇贷款;外汇汇款;国际结算;结汇、售汇、外汇票据的承兑和贴现;资信调查、咨询、见证业务等。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关联关系说明:公司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合同主要条款

1、申请人:四川汇源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2、授信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3、合同项下额度授信最高本金额度:3,000万元人民币

4、授信额度用途:短期流动资金贷款。

四、本次签订授信合